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邮储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